

振全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1號報告編號： AFA24406339
報告日期： 2024/05/03

產品名稱： 日式素咖哩(全素)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振全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1號/02-25230889/振全有限公司
生產或供應廠商： Hachi Foods Co., Ltd.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5/11/30
原產地(國)： 日本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4/04/23
測試日期： 2024/04/23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周凱雯
周凱雯 / 副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振全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1號報告編號： AFA24406339
報告日期： 2024/05/03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 素食食品(動物性成分)鑑定(以乾重計)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33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定性篩選檢驗(MOHWF0030.01)	陰性	0.1	%
植物成分(以乾重計)	---	陽性	0.1	%
Ⓚ 蒜成分(以乾重計)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2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蒜成分之定性檢驗(MOHWF0039.01)	陰性	0.1	%
Ⓚ 韭成分(以乾重計)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2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韭成分之定性檢驗(MOHWF0036.01)	陰性	0.1	%
Ⓚ 蕎成分(以乾重計)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2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蕎成分之定性檢驗(MOHWF0040.01)	陰性	0.1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振全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1號報告編號： AFA24406339
報告日期： 2024/05/03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 蔥成分 (以乾重計)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2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 - 蔥成分之定性檢驗(MOHWF0037.01)	陰性	0.1	%
Ⓚ 洋蔥成分 (以乾重計)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2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 - 洋蔥成分之定性檢驗(MOHWF0038.01)	陰性	0.1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檢驗方法之測試範圍係指能夠抽出DNA 者之食品，經過高度加工造成 DNA 過度裂解之食品不適用於本檢驗方法。
7.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素食食品(動物性成分)鑑定(以乾重計)、植物成分(以乾重計)、蒜成分(以乾重計)、韭成分(以乾重計)、蕎成分(以乾重計)、蔥成分(以乾重計)、洋蔥成分(以乾重計))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4404063)，Ⓚ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振全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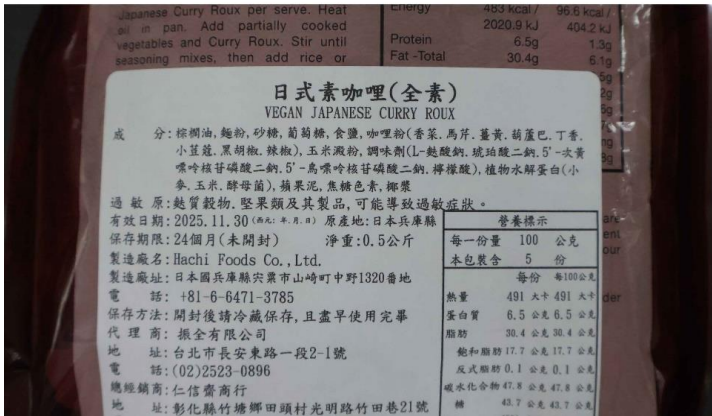
報告編號： AFA24406339
報告日期： 2024/05/03



樣品照片



AFA24406339



AFA24406339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FA2440633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素食食品(動物性成分)鑑定(以乾重計)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33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定性篩選檢驗(MOHWF0030.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植物成分 (以乾重計)	---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蒜成分 (以乾重計)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2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 - 蒜成分之定性檢驗(MOHWF0039.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韭成分 (以乾重計)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2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 - 韭成分之定性檢驗(MOHWF0036.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蕎成分 (以乾重計)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2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 - 蕎成分之定性檢驗(MOHWF0040.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蔥成分 (以乾重計)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2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 - 蔥成分之定性檢驗(MOHWF0037.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洋蔥成分 (以乾重計)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2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 - 洋蔥成分之定性檢驗(MOHWF0038.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